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0137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八德區第八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八德區第八公墓。
- 二、設施地點：八德區建國段174地號等1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該公墓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天佑；配合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09年10月7日桃市德民自第1090036377號遷移公告，土地所有權人於110年10月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